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109.11.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3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學位二級。

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如下：

一、學士班：文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自 89 學年度實施。

二、碩士班：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自 96 學年度實施。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具備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施行細則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具備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畢業條件及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研究主題屬專業實務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應繳送資料如下：

一、專業實務報告：應敘明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字數須有一萬字以上。

二、實作成果：包含口述歷史、紀錄片、經典譯注或展演等。

三、此規定適用於現已有學籍之碩士班學生與 11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